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四月

浙江•玉环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6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案议案》·····	26
议案七：《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八：《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3
议案十二：《关于开展公司 2018 年度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34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2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1）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玉环市珠港镇三合潭工业区双港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 议案七：《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议案八：《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十一：《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十二：《关于开展公司 2018 年度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1 附件: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以公司建设为中心,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凝心聚力,锐意进取,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保障公司 2017 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一年来支持建设发展的各位股东代表、各位董事、监事,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17 年工作情况

一、圆满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生产经营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2017年,是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第一年,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应对原材料上涨、汇率波动等带来的影响和挑战,公司继续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12.94万元,同比增长21.86%;营业利润7,973.95万元,同比下降22.70%;净利润为7,200.42万元,同比下降18.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89.59万元,同比上升46.97%;完成产量1027.73万支,同比上升15.46%。公司的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 优化客户结构,产品销售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减震器行业产业转移和全球采购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与国际知名采购商和汽车整车厂商的合作。新开拓的一家海外大型知名客户销售增长迅猛,国内整车厂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配套销

售也有大幅的增长,为进一步市场发展,提升销售收入,扩大盈利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12.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86%,较 2015 年增长 47.49%。基于稳定客户的订单量和新兴客户的潜在订单量,预计公司销售收入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将继续保持上涨势头。

（二）产品结构优化,附加值进一步提升

产品结构上,公司进一步加大托盘支架式减震器、悬架支柱总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销比重,并将沿着“减震器——悬架支柱总成——悬架总成——悬架系统”这一产品路径,持续推进公司的产品技术升级。公司已经具备了较高的汽车悬架支柱总成整体设计能力,并取得了显著的规模成效、经济效益,也给驾驶者消除路面带来的震动提高行驶稳定性,给驾驶者舒适感和稳定感。报告期内,公司附加值较高的悬架支柱总成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2,705.27 万元,同比增长 104.71%,依托于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搭建的全球销售平台,公司的悬架支柱总成已全面进入下游客户(行业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或从采购商)的采购体系。公司也不断将生产重心向高利润水平、高附加值的产品转移,提高产品层次,优化产品结构,并预计在未来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

（三）前沿性研发能力不断加强

公司继续加大对汽车减震器的研发投入,推进产品优化升级,提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舒适性和使用寿命。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建成宁波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将增强公司新产品开发水平和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产品检测试验水平和能力。公司为保证竞争优势也加大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研发支出共计 3,82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3%。公司取得了新能源汽车减震器、电控式减震器和阻尼可调式减震器等多种新品种的研发成果。目前已有部分新产品量产并投放市场,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等新市场的需求。

（四）提升产能,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募投项目的基建工作已基本完工,后续开始生产布线,批量生产以满足现有产能的不足。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线,能够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完成了对子公司宁波鸿裕车间的改造翻新工程,进一步改善生产环节,提高生产效率,并提高了单位面积的产能利用率。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

海外市场持续拓展，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公司重新启动子公司嘉裕工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嘉裕工业的功能定位为未来先进制造业基地，以缓解公司目前整体产能不足的困境。

（五）信息化、自动化高度融合推进智能化生产变革

公司持续加强信息化投入建设，在供应链管理、物流管理、营销管理、产品设计等环节全面启动信息化管理。陆续将传统的生产流水线升级换代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并更新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深度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的智能化运营系统，并将相应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向纵深方向发展，致力于推动中国汽车减震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董事会尽职尽责，积极行使决策职能

本届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履行会议决议，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经营上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及时召开董事会，审慎决策。2017年，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讨论通过了33项议案，会议采取提前通知、集中开会方式召开。各次会议均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到会的董事在会前认真研究会议内容，会上积极交流意见，对各项决议都做到认真审议。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以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谨慎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而努力。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了18项议案。对于会议形成的决议，本届董事会都一一进行了落实。

三、完善公司各项管理机制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届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在任期内不断地完善公司各项管理机制。

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安全管理、经营管理、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及推进党建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挥了董事会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的作用。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年，董事会运行将持续严谨有序，董事会也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公司将持续做好以下几点：

1、针对公司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继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指导管理层优化部门和岗位设置，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3、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重新审视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断修订战略发展步骤，保障战略规划的现实性、操作性和科学性。

4、从战略的高度，审视公司在未来发展变化中人力资源的供给状况，科学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促进人力资源的利用和开发，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5、进一步加强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并促使这种沟通交流实现制度化和经常化，以确保信息畅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董事会决策的执行力。

6、全体董事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大势，抓住机遇，合理配置资源，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进一步巩固董事会的决策核心地位，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各位股东，展望2018年，董事会将继续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拓展公司业务，将减震器做好做精，积极与国际先进减震器厂商进行对标学习，持续巩固正裕在国内减震器行业的领先地位，从而不辜负广大投资者的期望和信任。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与监事会的运营及工作开展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现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2 附件: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合计审议通过 17 个议案: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珍主持。经过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银行借款额预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等借款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关于开展公司 2017 年度远期结售汇的议案》共 10 个议案, 相关参会监事能够积极提出有关宝贵意见。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珍主持。经过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个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会议有效。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珍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共 4 个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 1 个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励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个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

三、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此外,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附件。年报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4 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
《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4 附件一：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2017 年，在股东的大力支持、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与指导、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遇，积极配合客户开发新产品，及时调整与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与质量管理，克服各种不利局面，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指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根据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843,129,425.65	691,866,834.24	21.86	571,645,29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04,152.69	88,201,452.73	-18.36	67,177,35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26,506.34	85,366,179.31	-28.63	61,678,2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5,914.83	69,328,939.65	46.97	90,741,935.8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700,355.42	405,471,236.50	75.28	353,269,783.77
总资产	1,051,948,965.81	708,328,350.33	48.51	580,708,338.52

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1)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 75.28%，总资产增长 48.51%，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10,667 万股，导致净资产和总资产大幅增加。

(2)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3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45.79%，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 28.63%及股份总数增加 33.34%共同影响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43,129,425.65	691,866,834.24	21.86
营业成本	628,794,267.34	488,345,272.51	28.76
销售费用	32,603,531.15	28,286,022.76	15.26
管理费用	85,938,678.18	72,912,765.18	17.87
财务费用	9,352,498.67	-12,237,210.48	17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5,914.83	69,328,939.65	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69,276.18	-17,361,716.13	-1,34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61,315.86	-41,003,639.85	662.05
研发支出	38,204,194.82	29,146,985.75	31.07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4,304,808.50	24.17	172,734,436.20	24.39	47.22	(1)
应收账款	192,960,075.08	18.34	207,692,263.24	29.32	-7.09	
预付款项	173,040.16	0.02	1,852,304.15	0.26	-90.66	(2)

其他应收款	8,865,434.01	0.84	4,796,013.97	0.68	84.85	(3)
存货	131,168,484.42	12.47	92,007,256.37	12.99	42.56	(4)
其他流动资产	184,592,344.76	17.55	275,717.74	0.04	66,849.75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00.00	0.27	2,800,000.00	0.40		
固定资产	158,708,087.25	15.09	146,510,546.35	20.68	8.33	
在建工程	48,755,742.07	4.63	14,189,237.11	2.00	243.61	(6)
无形资产	60,982,466.21	5.80	62,485,652.69	8.82	-2.41	
长期待摊费用	4,646,350.51	0.44	490,490.94	0.07	847.2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2,132.84	0.38	2,494,431.57	0.35	60.04	(8)
短期借款			100,000.00	0.01	-100.00	
应付票据	125,101,000.00	11.89	106,417,100.00	15.02	17.56	
应付账款	163,273,628.97	15.52	143,247,572.76	20.22	13.98	
预收款项	6,564,990.18	0.62	4,077,636.76	0.58	61.00	(9)
应付职工薪酬	22,812,174.35	2.17	22,001,133.50	3.11	3.69	
应交税费	4,248,922.91	0.40	9,185,619.27	1.30	-53.74	(10)
应付利息			140.00	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9,169,501.66	0.87	7,631,367.10	1.08	20.16	
递延收益	10,078,392.32	0.96	10,196,544.44	1.44	-1.16	

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47.22%，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2) 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90.66%，主要系上期期末预付款退回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84.8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4) 存货同比增加 42.56%，主要系产量增加相应库存增值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66,849.75%，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6)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243.61%，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基建以及电镀生产线项目投入所致；
- (7)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847.29%，主要系装修费用计入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60.04%，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增加所致；

(9) 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61.00%，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53.74%，主要系报告期应交所得税降低所致；

(四) 净资产及分红情况说明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26,670,000.00				26,670,000.00	106,670,000.0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5,713,615.39	238,555,966.23		344,269,581.62
其他资本公积	179,368.53			179,368.53
合计	105,892,983.92	238,555,966.23		344,448,950.1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384,081.86	5,147,401.64		38,531,483.50
合计	33,384,081.86	5,147,401.64		38,531,483.5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6,194,170.72	141,291,093.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04,152.69	88,201,452.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7,401.64	7,298,375.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001,000.00	3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049,921.77	186,194,170.72
---------	----------------	----------------

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底实现净利润 51,474,016.39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7,401.64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46,326,614.7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456,736.72 元，扣除 2017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32,001,000.00 元，2017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82,782,351.47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 32,001,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底。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4 附件二: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8 年度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计 2018 年公司销售同比 2017 年度有所增长。2018 年经营目标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00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8.61%;实现净利润 8,009.05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1.2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实际	2018 年预算	增减率 (%)
1	营业收入	84,312.94	100,000.00	18.61
2	营业成本	62,879.43	75,628.62	20.28
3	税金及附加	795.39	900.00	13.15
4	销售费用	3,260.35	3,860.00	18.39
5	管理费用	8,593.87	10,190.00	18.57
6	财务费用	935.25	200.00	-78.62
7	资产减值损失	744.38	840.00	12.85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投资收益	539.90	540.00	0.02
10	资产处置收益	26.57	30.00	12.91
11	其他收益	303.20	300.00	-1.06
12	营业利润	7,973.94	9,251.38	16.02
13	营业外收入	505.83	199.88	-60.48

14	营业外支出	30.83	30.00	-2.69
15	利润总额	8,448.94	9,421.26	11.51
16	所得税费用	1,248.53	1,412.21	13.11
17	净利润	7,200.41	8,009.05	11.23
18	每股收益	0.69	0.75	8.70

三、 预算编制说明

1、本预算报告是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的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18 年预算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和规格等生产经营计划及销售价格等条件，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报告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参股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台州嘉裕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等。

四、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有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18 年度 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公司签订的供销合同均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 5、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稳定在 2017 年 12 月份水平。
- 6、公司主要原料整体成本价格涨幅在 3%以内。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得影响。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2018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预算任务的完成:

1、充分认识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因素,对 2018 年经营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将市场开发工作进行重点规划,确保固有市场稳中有升、新市场有较大进展,从而奠定公司产值增长的基础。

2、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特别是主要成本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成本,严格按照预算的项目及金额进行合同的签订、资金的审批支付,实现对主要成本项目的精细化管理。

3、继续推进夯实公司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及设备管理体系的长效机制,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利保障。

4、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5、全面建立部门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各部门全体员工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履行好岗位职责。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以绩效考核为突破,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继续加强全面内控管理制度,特别是投资项目和成本控制的内核基础工作,对于公司投资的项目和经营过程每个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实现有效率的精细化管理。

六、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底实现净利润 51,474,016.39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7,401.64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46,326,614.7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456,736.72 元，扣除 2017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32,001,000.00 元，2017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82,782,351.47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 32,001,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底。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通过长期合作与相互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进行了规范的审计，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法性，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规范运行提供了宝贵意见，基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能力及审慎尽职的考量，现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七:

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调整公司董事 2018 年薪酬如下所示:

郑念辉 71.02 万元	郑连平 54.70 万元
陈灵辉 34.64 万元	刘 勇 61.78 万元
曲 亮 6 万元	王 勇 6 万元
周岳江 6 万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八：

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调整公司监事 2018 年薪酬如下所示：

张 励 39.69 万元 苏素春 17.09 万元

郑元豪 6.39 万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有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和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况，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二章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章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业务拓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商议，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宁波鸿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宁波鸿裕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一：**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各有关银行申请办理 2018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不超过授信总额度的相关业务。

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15,000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10,000
合计金额	40,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上述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一切事务。

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次年股东大会审议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作出决议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开展公司 2018 年度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 2018 年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且有部分外汇债务，因此外汇汇率/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该等风险，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业务品种说明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者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因此这种方法能够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2018 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13 附件：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谨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曲亮先生、王勇先生和周岳江先生，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上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曲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浙江工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攻读管理学博士；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进入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 年 3 月至今于浙江工商大学任教，2011 年 7 月起担任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硕士生导师，2017 年 1 月起担任 MBA 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发展研究。现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

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复旦大学政治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且顺利出站。2003 年 6 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任教，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挂职任上海市杨浦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2013 年 12 月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军事法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 年 9 月在中共中央党校第 72 期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班结业。被聘为华东政法大学“韬奋学者”和上海市“曙光学者”。

周岳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台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兼职教授。1999 年 9 月至今任担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 2015 年兼任台州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所长，任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自担任正裕工业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了每个议案，并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亲自表决。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	---------	-------

					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曲 亮	5	5	0	0	2
王 勇	2	2	0	0	1
周岳江	2	2	0	0	1

（二）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针对 2017 年年报相关工作，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我们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年度报告中就 2017 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我们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7 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关

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依法合规进行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的事项，也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做出了相应的变更，但此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合法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公司在融资管理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议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评议，一致认为聘任事项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要，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28%，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的作出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谨慎、忠实、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我们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建设性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14 附件: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0,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0,172,1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7,172,1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96172070583 和工行台州玉环城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7281229000047606 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605,7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66,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8,229,177.09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05,811.3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229,177.0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

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05,811.3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743,034.2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7,743,034.21 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宁波鸿裕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 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96172070583	25,388,640.24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229000047606	37,934.94	活期存款
宁波鸿裕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472354738	12,316,459.03	活期存款

	限公司北仑分行			
合 计			37,743,034.21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 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17.10.18-2018.1.15	3.983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城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17.9.29-2018.1.2	3.50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2]	保证收益	80,000,000.00	2017.7.7-2018.1.8	4.30
合 计				16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3.22 万元。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17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3,164,166.03 元。公司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6,000.00 万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为研发类项目, 无单独的销售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 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正裕工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裕工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裕工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7,717.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6,82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否	22,021.64	22,021.64	未作分期承诺	3,799.19	3,799.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	否	4,235.00	4,235.00	未作分期承诺	3,023.73	3,023.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6,256.64	26,256.64		6,822.92	6,822.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3.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							

	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17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3,164,166.03 元。公司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717.21 万元，扣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0.5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6.64 万元。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4,619.70 万元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03.22 万元。